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保薦人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實施須待(除其他外)由聯交所授予相關 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 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 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

董事認為,公眾及投資人士視主板上市地位為較優越,故於主板上市將增強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帶來更大的投資者群及更高的股份交易流量。除為本集團取得較優越地位外,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助對外部持份者推廣本集團的形象、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使其能夠接觸其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長遠而言可能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加股東回報。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屬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營業務並無變動

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前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7.00%由成策實益擁有,而成策則由廖鋭霆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9.21%權益及羅偉浩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40.79%權益。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時,成策、廖鋭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6.92%由成策實益擁有,而成策仍由廖鋭霆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9.21%權益及羅偉浩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40.79%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成策、廖鋭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變動。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除其他外)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以下各項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及
- (c) 就實施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而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實施須待(除其他外)由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自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以及控股股東均無任何變動,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之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之資格(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且毋須刊發上市文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綽耀資本為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確切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GEM上市(股份

代號:8410)

「控股股東」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司及本公告而言,指一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30%或以上投票權的成策、廖鋭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 指 資訊科技

「IT安全產品」
指
生產或開發用於保護計算機系統免受盜竊或硬件、軟件或

硬件、軟件內的資訊免受損害,及其所提供的服務免受中 斷或誤導的硬件或軟件。就本集團而言,「IT安全產品」包 括(i)網絡安全產品;(ii)系統安全產品;及(iii)應用及數據

安全產品

「IT安全服務」 指 有關IT系統保護的支援及顧問服務。就本集團而言,

「IT安全服務」包括(i)技術推行服務;(ii)維護及支援服

務;(iii)顧問服務;及(iv)雲端「安全即服務」。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在GEM 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

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營運,而為免

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廖鋭霆先生」 指 廖鋭霆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羅偉浩先生」 指 羅偉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綽耀資本」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並就建議轉板上市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策」

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廖鋭霆先生實益及法定擁有59.21%權益及羅偉浩先生實益及法定擁有40.79%權益,且為控股股東其中之一

「%」 指 百分比

指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鋭霆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鋭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 及陳兆銘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